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4〕01号

关于华润钙业新材料（平远）有限公司 年产 380 万吨骨料新建项目（一期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华润钙业新材料（平远）有限公司：

《华润钙业新材料（平远）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吨骨料新建项目（一期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平远县东石镇太阳村（E115°58'56"，N24°40'10"），总占地面积 0.598km²，矿区面积 0.5km²，开采标高+409m 至+60m。项目主要采用剥离表土、凿岩打孔、爆破、二次破碎、装运等工艺，建成后年开采水泥用石灰岩、建筑用石灰岩和熔剂石灰岩等骨料 380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，占比 10.8%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、严格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，并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

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做好环保验收等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、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后，回用于厂区绿化和周围林地灌溉，不外排；车辆清洗废水、淋滤水等经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的“冲厕、车辆冲洗”标准后回用不外排。因连续降雨沉淀池无法容纳的淋滤水，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

3、做好大气污染防治，采取湿式岩凿、液压破碎等作业方式，爆破废气采取水泡泥，道路硬底化，防尘网布遮盖，设置洒水抑尘装置，加强绿化等措施，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6、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；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、恢复措施。在采矿区、排土场、矿区运输道路

等周边设置挡护工程与截排水沟，定期做好清理沉淀池，并做好边坡防护、水土保持和平整、复绿工作，设置绿化带，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执法股，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4年2月2日印发
